

#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深高速建设公司”）增资16.82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莞深高速建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为20.52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莞深高速建设公司100%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15点00分，在东莞市南城街道轨道交通大厦37楼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题如下：

1.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